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2801332A號



修正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八點

部長鄭英耀